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

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667 万股。

2、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T-5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T-4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T-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总市值日均值超过 6,000 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8 年 8 月 21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

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奥电子”，股票代码为“0029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上发行。天奥电子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3、2018 年 8 月 16 日（T-5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T-4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只有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T-1 日）刊登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T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7、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8 月 14 日（T-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T-5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 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资金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将相应顺延，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8 年 8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程序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需满足的条件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并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T-6 日）12:00 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

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配售对象，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T-7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含 T-7 日）应当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2、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T-6 日）12:00 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3、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 (8) 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上述第(2)、(3)项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天奥电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确保其不存在上述不能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下,可直接参与本次询价,无需提交核查文件。

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核查文件:

机构投资者: 应于2018年8月15日(T-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 IPO1@jyzq.cn 发送: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PDF扫描版,加盖公章);
- (3) 《附件2: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PDF扫描版、EXCEL电子版,加盖公章);

- (4) 《附件 3: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PDF 扫描版、EXCEL 电子版, 加盖公章)。
- (5) 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需同时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的 PDF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个人投资者: 应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 (T-6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邮箱 IPO2@jyzq.cn 发送: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
- (2) 《附件 4: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个人)》(PDF 扫描版, 签字);
- (3) 《附件 5: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PDF 扫描版、EXCEL 电子版)。

上述文件的模板投资者可前往金元证券网站 (www.jyzq.cn) 首页“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备案申请文件”栏目下载填写。

重要提醒:

- (1) 网下投资者提供备案申请文件必须包括电子版 (EXCEL) 和签字/签章扫描版 (PDF), 并确保电子版和扫描版内容一致;
- (2) 电子邮件标题格式为“天奥电子 IPO-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全称”;
- (3) 邮件大小不超过 18M;
- (4) 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邮件成功送达后将收到自动回复, 如发送 1 小时内未收到回复邮件, 请电话联系确认, 确认电话: 0755-83025500。

投资者须仔细审核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并对其所提供的备案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如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的材料, 或投资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 或经审查属于法律法规禁止配售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 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有投资者自行承担。

3、纸质版备案申请材料无需提交。

4、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会同律师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

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 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 (T-6 日) 12:00 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 在报备资料审核日 (T-3 日) 前，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会同见证律师对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的备案文件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 网下投资者发送备案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 (T-6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T-5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T-4 日) 每个交易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

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 300 万股。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资者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经审查不符合金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金元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 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 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 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未被剔除的投资者, 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上和网下发行

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 2018 年 8 月 2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同时不得超过 8,0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上和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T-1 日）《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T+1 日）在《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2018 年 8 月 24 日（T+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八、网下配售原则

网下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类（A 类）配售比例不低于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类（B 类），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类（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C 类）。

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及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其他投资者三类投资者中，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2、若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的不超过 50%（含），则按其实际申购数量全额同比例配售；若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则将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含）的股份对有效申购的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进行同比例配售。

3、初始安排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的股份对有效申购的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进行同比例配售，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最终配售数量将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类配售比例不低于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

金类，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4、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5、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及无效认购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T+4 日）刊登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目不足 10 家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静

电话：028-8755930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郑金波

电话：0755-83025500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8 月 14 日